

## 花蓮縣中原國小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

一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學校衛生保健，培養學生健全體格，營造學校友善校園環境，維護學生健康生活，並規劃學校衛生教育課程研發，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。

三、組織及職責如下：

職別	成員	職責
主任委員	校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總理學校衛生工作</li> <li>●核定並領導衛生工作計劃及實施</li> <li>●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</li> </ul>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協助主任委員之衛生工作</li> <li>●聯繫地方機構辦理衛生工作</li> </ul>
執行秘書	衛生組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執行並監督所有衛生工作計劃</li> <li>●負責健康促進相關業務</li> <li>●聯繫協調各處室辦理衛生工作</li> </ul>
委員	教師、家長會長、護理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討論並計劃學校衛生工作</li> <li>●協助校園衛生工作與教育計畫推動執行</li> </ul>
顧問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提供衛生相關資訊</li> <li>●以專業知識提供意見</li> </ul>
健康服務組	護理師 家長志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充實健康中心設施並發揮功能</li> <li>●辦理學生健康檢查</li> <li>●學生健康資料建檔管理</li> <li>●特殊疾病學生管理</li> <li>●學校傳染病管制</li> </ul>
衛生教學組	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學組長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辦理健康教育課程</li> <li>●辦理健康教育活動</li> <li>●學生體適能之增進</li> <li>●建立無菸、無毒校園</li> </ul>
物質環境組	總務主任 午餐祕書 營養師 衛生組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提供安全完善的學習環境</li> <li>●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</li> <li>●推行環境保護計畫</li> <li>●建立健康的飲食環境</li> </ul>
精神環境組	輔導組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建立學校良好人際關係</li> </ul>

	(特教)輔導教師 各班級任教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建立相互關懷、信任和有愛的環境</li> <li>●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</li> <li>●營造彼此尊重的環境</li> </ul>
社區關係組	各班級任教師 家長會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學校與家庭的聯繫與合作</li> <li>●學校與社區的聯繫與合作</li> </ul>

四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並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

總務主任：